

親厚護法利他故破無犯惡伴同之。』  
已上皆見事鈔  
記卷二十二

## 第四支 綺語

▲資持云『言綺語者古德釋云、如世錦綺交錯成文、或云綺側語、言乖道理故名綺側、亦名無義語。』

▲事鈔云『成論語雖是實語、以非時故、即名綺語、或雖是時、以隨衰惱無利益、故雖復利益、以言無本義、理不次、皆名綺語。』  
資持釋云『成論實語、次第三相、俱有過故、非時者、語不合宜、即名不義、衰惱謂令他不樂、無本謂師心也。』

▲事鈔云『不犯者、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。』  
資持釋云『失口非意、如常所開。』  
已上皆見事鈔  
記卷二十二

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一章性罪竟

## 第二章 遮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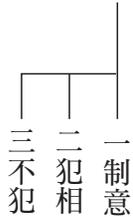
已下所列遮罪有五、皆結下罪。

遮罪中分為五節



## 第一節 飲酒

飲酒中分為三項



### 第一項 制意

▲事鈔云『律云。若以我為師者。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。因說酒有十過』 資持釋云『

初示嚴勅。以為資者必稟師教。不可違故。乃下明急制也。今時學法。率多嗜酒。臨此慈訓。那不自慚。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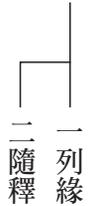
下顯過。一顏色惡、二少力、三眼視不明、此三及六損色四現瞋恚相、此一與九亂神五壞業資生、破家六增疾病、七益鬪訟、業八

無名稱、喪德九智慧少、十命終墮三惡道。上九現惡十即來苦觀斯十過。現事灼然。世愚反云。益力治病者。不亦謬哉』 見事

鈔記卷二十四

### 第二項 犯相

犯相中分為二支



### 第一支 列緣

▲戒疏云『三緣。一是酒、二無重病緣、三飲咽便犯』 行宗釋云『第二重病緣開、如後自判。三飲咽

犯須論咽咽』 見戒疏記卷十五

飲咽犯須論咽咽者、隨一咽結一罪、多咽結多罪。

### 第二支 隨釋

▲事鈔云『四分中。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。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。並不合飲。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。若甜醋酒、食麴、酒糟、亦犯。』  
資持釋云『初示物體。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。今文合之。』  
資持云『此方多有糟藏之物。氣味全在。猶能醉人。世多貪噉。最難節約。想西竺本無。故教所不制。準前糟麴。足為明例。有道高士。幸宜從急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四分若酒、作酒想、若疑、若無酒想、皆犯。』  
莫非取境犯。謂前有方便。  
資持釋云『二明疑想。引律境想、事同姪戒。』  
註中初句示律文、次句明今釋。謂先有方便欲飲。至後飲時。乃生非酒想。疑後心無犯。成前方便。故須結犯必先無意。迷忘須開疏云。諸師約心從境制。余意不同。聖制有以。文少不了。豈有智人由來不。顛。須。漿。誤。飲。可。結。提。耶。』  
已上皆見事鈔。記卷二十四。

### 第三項 不犯

▲事鈔云『律不犯者。若病、餘藥治不差、以酒為藥。若用身外塗創。一切無犯。』  
見事鈔記。卷二十四。

▲戒疏云『餘藥不治、酒為藥者。非謂有病。即得飲也。故須徧以餘藥治之不差、方始服之。』

行宗釋

云『恐謂病開而輒爾妄飲。故示文意。不容倚濫。』  
見戒疏記。卷十五。

## 第二節 過中食

過中食中分為三項



### 第一項 制意

▲事鈔云『智論問曰。若法無時。云何聽時食。遮非時食為戒。 答曰。我已說世界名字法有非實。汝不應難。亦是毗尼中結戒法。是世界中實有。為眾人訶責故。亦欲護佛法使久存。定佛弟子禮法故。 佛世尊結諸戒。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等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爾。云何但說假名時。 答。實時毗尼中說。以白衣外道不得聞。聞生邪見故。 說假名時。以通多分故。』

資持釋云『智論釋六成就中。時成就文。彼明天竺說時有二。一名迦羅。此云實時。謂年月日時四時節氣等。

世俗皆計為實故。二名三摩耶。此云假時。謂隨事緣長短不定。無有實故。佛隨世諦說三摩耶。不說迦羅。為除外道俗人邪見故。俗人著有。外道計常。若說實時。

更增彼計。此亦大分。為言。非俱不說。論中。先破彼計。實時皆無。有實。然毗尼制法多依實時。則顯如來亦說實時。豈是無時。故以為問。如鈔所引。 答中為二。初約義釋。通二佛下遮其來難。初中三義。初從假釋。論中難破時已。乃云見陰

界入生滅。假名為時。無別時。謂時經及餘經等。亦說實時。乃是隨世名字。故云假名。此與俗說假名言同義別。又準佛說。則彼二皆是假名。隨彼而言。故云實耳。 文云。我已說者。即指上文。世界法有故。不妨說時非時。非實故。不妨無時。立論已明。不審重問。故反責之云。不應難。亦是下次隨世

釋。世界實者。俗所計也。眾人訶者。即指緣起。由彼計實而致譏訶。律附世相遮譏。故制。亦欲下三護法。釋。謂受戒時。分定上中下。互相敬事。令法不滅。故云使久存等。初義約假從道以釋。後二約實從俗而釋。 遮來難中。以毗尼制教。隨順

世諦。從權建立。不可橫以真理。而難俗事。以化就蕩。相制是建立。故云不應求等。』 資持釋云『次難

中。論文前云。如來為除邪見。不言迦羅。說三摩耶。謂餘經中多說假時。如上引律。乃說實時。義有相違。故以為難。 答中為二。初明毗尼說實意。上句正示。以下顯意。謂毗尼不許白衣外道聞。故可說實時。以道眾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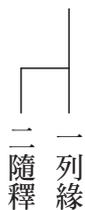
知非實不生邪執故。說下次明餘經說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聞故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有妄學大乘者多貪著非時食故具引誠之』資持釋云『以學語者恥己貪嗜濫

謂大乘無時非時故今還引大論以誠邪執』已上皆見事鈔  
記卷二十三

## 第二項 犯相

犯相中分為二支



## 第一支 列緣

▲事鈔云『四緣。一是非時、二非時想、三時食、四咽咽犯。』見事鈔記  
卷二十三

## 第二支 隨釋

▲事鈔云『律云。時者、明相出乃至日中。非時者、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。僧祇。日正中時、名時非時、若食亦犯。時過如一瞬一髮、食者正犯。』資持釋云『云至中者此明極限、食必中前。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。經中食時乃當辰巳古德卯齋護之彌急有聞諸佛日中食、便謂中前非法、蓋不知教也。』

日中之義、如附錄中日中攷委明。

前列緣中、云時食者、如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、從明相出至於日中、聖教所許、故名時食、非時不許妄服、若清澄之果汁、及蜜等、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為食之藥如胡椒黃芪等、以上三類不名時食、若有病者以水和合、非時開服。

△事鈔云『五百問云、食已、用楊枝、若灰嗽口。』已上皆見事鈔  
記卷二十三

## 第三項 不犯

▲事鈔云『律不犯者。若作黑石蜜、和米作。有病者、煮麥令皮不破、漉汁飲。若喉中覘出、還咽不犯。善見、出喉還咽、犯。』  
資持釋云『黑石蜜者古記云、用蔗糖和糯米煎成、其堅如石。雖兼時食、過中開服。有病開麥汁者以清澄故。覘音演、嘔吐也。開文不顯、故引論決之。』  
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

▲事鈔云『僧祇、一切豆穀麥、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。』  
資持釋云『豆等頭不破者若破、非時不得飲。』  
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

準此、非時開飲、不唯麥汁、兼及豆穀、煮之須皮不破、漉汁清澄、病者開飲、若皮微破、汁稍濃濁、即屬時食、慎之。

### 第三節 高大牀

▲事鈔云『律云、高如來八指、多論、高大悉犯、俗人八戒亦同。八指者、一指二寸、姬周尺一尺六寸、唐尺一尺三寸強。』  
資持釋云『初引律示量、多論明高廣俱制、大即是廣。高量如下、廣者準業疏方三肘者不合坐。』

五尺 四寸 疏文又引阿含八種勝牀俱不合升。  
金銀牙角嚴飾故勝 佛師父母從人故勝 八指下定尺數、周一尺二寸為唐一尺、其餘四寸以三寸六分為二寸、餘四分在故云強也。  
見事鈔記 卷二十五

牀者、凡坐臥諸牀皆屬之。牀足用佛指量、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。後段鈔文開摺腳木用人指量、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。周尺體量、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。

▲行宗云『律云、除入榫孔上、謂入孔杓頭不在數也。』  
見戒疏記 卷十五

▲事鈔云『僧祇、若下溼處、用八指木摺腳得。』  
上開摺腳木、用人八指量。準此下溼處摺牀者、應開得在上禮佛、若摺高者不合也。』  
資持釋云『摺謂承藉之物。註明禮佛、世多處牀可開溼處、餘處不得。又止八寸、不得更高。』  
見事鈔記 卷二十五

禮佛世多處牀者、今稱為拜竟也。

#### 第四節 嚴身

▲資持云『西土以華結髮貫首及用香油塗身、以為美飾。此方須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九

#### 第五節 歌舞

▲業疏云『作倡伎樂者。倡謂俳優、以人為戲弄也。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。伎通男女、即奏樂者。』

濟緣釋云『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音奏進也。』見業疏記卷十

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二章遮罪竟

上來持犯篇中第二門持犯別相竟

上來第二持犯篇竟